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沛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520,062,372.98	5,891,428,621.35	6,408,003,407.7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7,996,606.48	4,218,796,931.00	4,550,612,687.67	-4.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779,623.74	-33.81%	3,045,329,482.27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42,596.13	-33.83%	245,839,618.81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57,703.42	13.82%	279,873,092.35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508,786.28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3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3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83%	4.53%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3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0,352.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751,421.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13,0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08,991.43	

合计	-34,033,473.5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5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0%	747,954,360	0	质押	143,000,000
					冻结	23,060,000
董其英	境内自然人	0.61%	6,581,088	0		
张爱竹	境内自然人	0.56%	5,978,200	0		
曲文华	境内自然人	0.53%	5,693,100	0		
刘学平	境内自然人	0.47%	5,043,000	0		
王春燕	境内自然人	0.38%	4,053,420	0		
张照辉	境内自然人	0.35%	3,758,888	0		
武文忠	境内自然人	0.33%	3,499,8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25%	2,671,200	0		
周春芳	境内自然人	0.18%	1,912,9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954,360			人民币普通股	747,954,360	
董其英	6,581,088			人民币普通股	6,581,088	
张爱竹	5,9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8,200	
曲文华	5,6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3,100	
刘学平	5,0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000	
王春燕	4,053,42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420	

张照辉		3,7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758,888
武文忠		3,4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00
李萍		2,6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200
周春芳		1,912,9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75.14%，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电解铜、铝等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28.39%，主要是由于青岛中泰信委托贷款项目的结息方式是半年一结，本报告期末没到结息日所导致。

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对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2400万元所致。

4、 在建工程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4.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新增厂区建设项目62,454,410.24万元所致。

5、 短期借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93.1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0.00%，原因是公司上年度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解付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65.63%，主要原因是2014年期末焦作汉河和常州八益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金较多，且在本期已经发放所致。

8、 应付利息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0.00%，原因是报告期利息已付清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48.3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无偿使用资金780,000,000.00元，同时支付公司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321,139,700.00元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年9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60.61%，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转营业外收入5,595,640.86元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171.14%，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贷款、民间资本公司短期财务性投资等营业税应税收入的增加，以及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的增加导致本期城建税等附加税项增加所致。

12、 财务费用

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减少34.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42.0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相应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加大所致。

14、 投资收益

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16318.4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和新增短期财务性投资利息收益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

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减少59.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常能电器、泓丰投资、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汉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11月22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张思夏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年11月30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41%	至	53.4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500	至	36,5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巩固发展了客户市场，进一步完善了订单生产计划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内部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无偿的财务资助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以及公司收购的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对公司的业绩也有一定的影响，使公司效益平稳增		

	长。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